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86.3.3 經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 86019843 號函核定

110.3.19 國立中山大學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明訂於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資格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登錄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